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CTBC Business School

113學年度春季班金融管理碩士班國際金融管理人才碩士專班

招生簡章

聯絡資訊 / Contact Information

國際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電話 TEL: +886-6-2873335 ext 2657; +886-6-2870023

電子郵件 Email: iaa@office.ctbc.edu.tw

網站 Website: www.ctbc.edu.tw

申請入學重要期程表

春季班 Fall Semester	公告並開放簡章下載	113年11月05日
	報名開放時間	113年11月15日
	報名資料繳件受理截止日	113年12月02日
	寄送學生成績	114年01月15日
	放榜	114年01月24日
	正取生報到	114年02月10日
	備取生報到	114年02月14日

目錄

壹、	報考資格.....	1
貳、	甄選方式.....	2
參、	報名方式.....	2
肆、	錄取與報到.....	2
伍、	收費標準.....	3
陸、	退費標準.....	4

壹、報考資格

1. 申請資格

符合以下外國學生身分者，始具報名資格：

- (1)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華僑身份，或具外國籍之外國人士。
- (2) 凡於中華民國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中華民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且現仍在職者。【考生如同時具備有兩項學歷（力）報考資格者，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選用之報考資格相符。】
- (3) 簡章中如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 (4) 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 (5) 外國學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詳參附錄二)
- (6) 香港、澳門地區居民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2. 招收系所資訊

金融管理碩士班

3. 授課語言

英文

4. 修業規定

- (1) 碩士班課程為1至4年。至多僅能延長2年時間
- (2) 畢業學分：32學分(含研究方法、論文研討、碩士論文12學分)，且需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始得畢業

5. 招生名額：5名

6. 學期時程：2025年02月17日-2025年06月20日

貳、甄選方式

- 書面資料審查50%，文件若非以中文或英文撰寫者，需翻譯為中文或英文。所需書面資料檢附文件如下：
 - (一)護照掃描檔
 - (二)報名表
 - (三)中文或英學歷證明件（最高畢業書影本）
 - (四)最高學歷之年成績單
 - (五)自傳（含學習經歷、報考動機與未來規劃等）
 - (六)研究計畫（含學習計畫）
 - (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習中文之經歷、職業證照、專書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記錄、榮譽證明、創作、發表及著作、專題報告）。以上資料如非日文、中文或英撰寫者，需附翻譯本。【持外國學歷證件者，錄取報到時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中華民國（臺灣）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詳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送審之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 面試審查50%

參、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受理申請資料，請將資料寄送至iaa@office.ctbc.edu.tw
2. 報名確認本校將以E-Mail方式通知

肆、錄取與報到

1. 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議決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2. 香港澳門各校院學生，入學時應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影本(此證明須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
3. 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4. 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入學時應繳驗下列文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5. 錄取名單將採E-Mail方式通知,錄取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6. 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伍、收費標準

1. 收費標準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113年度第1學期各項收費標準						
項目	年級	學費	雜費	平安保險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合計
日間部 大學部	一年級	35,148	7,748	249	2,300	45,445
	二年級	35,148	7,748	249	2,300	45,445
	三年級	35,148	7,748	249	2,300	45,445
	四年級	35,148	7,748	249	2,300	45,445
碩士班		每學分 6,250	0	249	0	

*碩士班學生學分費一學分為6,250元,共需修習之畢業學分為32學分。

2. 學校獎學金規劃

補助項目	學費	雜費	住宿費	膳食費	生活津貼
	35,148	7,748	12,000	約21,000	10,000/月
	本校國際親善助學金				
	企業補助				

陸、 退費標準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一、 註冊日(包括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 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三、 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四、 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五、 於上(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不予退還	

備註：

- 表列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學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
- 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 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 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經本部專案核收各項費用(如：電腦實習費、及代辦(收)費)。
- 本標準表依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60047866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111年01月25日)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

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肆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2.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肆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肆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4.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肆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5.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6.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2.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3.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112年09月18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1.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2.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3.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4.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5.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院校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6.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1.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2.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3.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4.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5.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6.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1.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2.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五條

1.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部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本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本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2.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3. 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本部核定。
4.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1.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2. 前項招生規定經本部核定後，大專校院應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3. 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4. 大專校院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第七條

1.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
 -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2.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

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3.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第七之一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條

1.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2.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1. 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2.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3.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 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第十三條

1.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第十四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 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轉本部核定。

第十五條

1.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2. 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十六條

1.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2. 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七條

1.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2.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3.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第十八條

1. 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二十條另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
 -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五、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七、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2.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3.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文件，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4.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十九條

5.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6.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二十條

1.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學校申請，並經甄試核准後註冊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2. 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3.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第一項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5.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二十一條

1. 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得經我駐外機構、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檢齊相關評估資料，經本部會同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認定後，其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以專案辦理招生。
2. 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各該學制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1.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其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2.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1.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2.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二十四條

-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

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第二十五條

1.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2. 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 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第二十六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二十七之一條

1. 實驗教育機構得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準用本辦法規定，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其準用本辦法之範圍如下：

- 一、第二條。
- 二、第三條。
- 三、第四條。
- 四、第十一條。
- 五、第十三條第二項。
- 六、第十七條第一項。
- 七、第十八條。
- 八、第十九條第一項。
- 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
- 十、第二十二條。
- 十一、第二十三條。
- 十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 十三、前條。

2. 實驗教育機構擬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外國學生專責人員之設置等事項。
3. 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規定。

4. 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資格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實驗教育機構之負責人或設立實驗教育機構之非營利法人代表，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5. 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收、退費相關規定，應納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款收、退費規定。
6. 外國學生有喪失學生身分、休學、變更或終止短期研習及其他情事，實驗教育機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設籍學校。

第二十八條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2.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3年春季班申請表
CTBC Business School Spring Semester 114 Application
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I. 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s Name	(中文 Chinese)			3 個月內 2 吋相片 2-inch ID photo taken within 3 months	
	(英文 English)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MM/DD/YYYY)				
國 籍 Nationality		出生地 Birth Place			
性 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住 址 Home Address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電子郵件 E-mail					
電 話 Telephone	()		行動電話 Mobile		
婚姻狀況 Marital Status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Married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Singl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子女 No. of Children		
在臺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姓名 Name				與申請人關係 Relationship 電子郵件 E-mail
	電話 Telephone				
	住址 Address				

II. 教育背景 Educational Background

學程 Degree	中等學校 Secondary School	學院或大學 College or University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學校所在地 Address		
學位 Degree Granted		
入學年月 Month/Year of Admission		
畢業年月 Month/Year of Graduation		
主修/副修 Major/ Minor		

III. 語文能力 Language Proficiency

■ 英文能力 / English

您是否參加過英語語文能力測驗? Have you taken any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何種測驗 If yes, list the name of the proficiency test				
分數 Score				
英文能力自我評估 Please evaluate your English proficiency.				
聽 Listen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說 Speak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讀 Read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寫 Writ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 華語能力 / Chinese

學習華文幾年? How many years have you formally studied Chinese?				
學習華文環境(高中、大學、語文機構)? Where did you study Chinese (elementary school, high school, college, language institute)?				
您是否參加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Have you taken any Chinese proficiency test?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何種測驗 If yes, list the name of the proficiency test				
等級/分數 Level/Score				
華語能力自我評估 Please evaluate your Chinese proficiency.				
聽 Listen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說 Speak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讀 Read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寫 Writ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IV. 其他 Others

如有疾病或缺陷請敘明之。Please specify if you have any physical or mental illness.

經歷 Work experience

Month/Year 月／年	Full/Part Time 全／兼職	Name of Organization 公司名稱	Position Held 職位

V. 擬申請就讀之系所及學制

Please specify department/program and academic system you would like to apply.

學制 Academic System	系所 Department/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Fully English Course / Bachelor (Four years)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管理學院學士班 /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Colleg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Fully English Course / Master (Two years)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管理研究所 / The Graduate School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Chinese & English / Bachelor (Four years)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金融學系 /Department of Banking and Financ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Chinese & English / Bachelor (Four years)	<input type="checkbox"/> 財經法律學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Law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學系 /Depart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Sports Coaching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研究所 / Graduate School of Legal Studies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金融研究所 / Graduate School of Technology in Finance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Master Program of Intelligent Health Management
□轉學：四年制 / Transfer Student	

VI. 在本校求學期間費用來源

Please specify your major source of financial support during your study at CTBC.

	個人儲蓄 Personal Savings 總額 Amount :
	父母支援 Parental Support 總額 Amount :
	其他來源 Other Source : /總額 Amount :

申請應繳資料

應繳申請資料如下，學校將視個人情況要求提供額外申請資訊，以審核申請者資格及教育背景。

1. 護照掃描檔
2. 報名表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學士班申請者：繳交高中（以上）畢業證書。碩士班申請者：繳交學士（以上）畢業證書。

註：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在學學生證影本以資證明；應屆畢業生如獲錄取，則需於註冊時繳交驗證之畢業證書，否則將取消錄取資格。

4. 歷年成績單需經我國駐外機構、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學士班申請者：繳交高中（以上）歷年成績單。碩士班申請者：繳交學士（以上）歷年成績單。

註：若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是中、英文以外的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認證過的譯本。

5. 自傳（含學習經歷、報考動機與未來規劃等）可選擇用中文或英文撰寫，內容含個人介紹、申請動機、就學期間計畫等；申請碩士班者，應檢附研究興趣及方向。

6. 研究計畫

7. 其他有利申請文件，如活動證明、競賽證明、推薦函等，可連同申請資料一併上傳。

附件一：具結書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3年春季班申請表 具結書

- 本人保證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 本人保證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也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具外國國籍及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 具外國國籍，且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已滿八年，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 具外國國籍及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但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
 -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
- 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其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者，本人同意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並不得申請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
- 本人在臺未曾遭中華民國國內各大專院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人同意被取消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
- 本人若於就學期間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以致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本人接受校方退學之處分。
- 本人取得入學許可後，在辦理辦到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認證章)正本，使得註冊入學，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即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條文，並遵守所有簡章上相關之規定。

上述所陳之所有事項本人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貴校學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註：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則第七條規定：「新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事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在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同意 Agree
- 不同意 Disagree

申請人簽名Applicant's signature _____ / 日期 Date MM/DD/YYYY _____

附件二：授權查證同意書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3年春季班申請表
授權查證同意書

我授權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查證我所提供的所有資料。

正楷書寫全名	
簽名(全名)	
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日期	

附件三：學歷證明切結書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3年春季班申請表

學歷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因缺繳學歷證書或尚未完成學歷證書驗證，致未能完成中信金融管理學院114學年度春季班招生入學新生報到手續，本人保證所持學歷證書及成績單確非偽造或變造，並將於註冊日前完成補交，以取得入學資格。如逾期未完成繳交，即表示本人放棄權利，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入學資格。

此致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立切結書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